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序言..... | 4 |
| 2. 發行授權 | 5 |
| 3. 購回授權 | 5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6. 代表委任表格 | 6 |
| 7. 投票表決 | 7 |
| 8.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2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德欣」 | 指 | 德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及胡詩豪先生分別擁有92%及8%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
| 「德源」 | 指 | 德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要求，本通函內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所指含義與《上市規則》內的詞義相同。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執行董事：

胡一平先生(主席)

費忠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詩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丁建剛先生

陳恒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環站東路588號

德信集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樓

1202室

2024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以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69,341,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93,868,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

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胡一平先生及胡詩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倘合資格，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董事會函件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應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贖回授權以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

胡一平

胡一平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2018年1月1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其於2018年8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亦於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3月22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益國際有限公司（「德益」）及德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信香港」）的董事。其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胡一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胡詩豪先生的父親。其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胡一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8年的經驗。其於1995年9月1日成立德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信地產」），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胡一平先生是浙江省房地產協會會長。其亦為杭州市湖州商會會長及浙商總會新城鎮產業委員會主席。胡一平先生於198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獲得工民建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育才職工大學，獲得建築學大專學歷。其亦於2013年自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在線課程）本科學歷。其亦於2018年9月自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其亦於2007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亦於1996年9月獲得湖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2. 非執行董事

胡詩豪

胡詩豪先生，29歲，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於2018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德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胡詩豪先生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胡一平先生的兒子。其亦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之一。胡詩豪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提供建議。其在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

胡詩豪先生於2018年5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學院，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其亦於2019年5月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擁有物業開發碩士學位。

胡一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基本薪資，薪資根據其職責、經驗、表現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胡一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獎金數額。

胡詩豪先生有權享有人民幣352,000元的年度董事薪酬。董事薪酬根據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行情而定。

胡一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

胡詩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函，自2022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一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916,886,000股股份並持有德欣92%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詩豪先生持有德欣8%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同時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而言，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是聯交所要求送交股東的有關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該公司事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送交了說明函件；及
- (iii)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的通過，方式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購回，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副本與所需文件一起已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含有2,969,341,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在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再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6,934,100份，相等於下列事件結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贖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用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股份而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其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下行使購回權利。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欣及德源分別持有1,841,936,000股股份及74,950,000股股份。由於胡一平先生擁有德欣92%的股權並持有德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欣及德源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擁有1,916,88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4.56%。魏佩芬女士乃胡一平先生之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佩芬女士被視為於胡一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德欣及德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73%，及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按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打算購回股份。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適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交易價 港元 | 最低交易價 港元 |
|----------------|-------------|-------------|
| 2023年 | | |
| 4月 | 0.650 | 0.530 |
| 5月 | 0.630 | 0.355 |
| 6月 | 0.465 | 0.360 |
| 7月 | 0.510 | 0.365 |
| 8月 | 0.490 | 0.325 |
| 9月 | 0.390 | 0.169 |
| 10月 | 0.188 | 0.115 |
| 11月 | 0.149 | 0.100 |
| 12月 | 0.139 | 0.092 |
| 2024年 | | |
| 1月 | 0.137 | 0.093 |
| 2月 | 0.114 | 0.084 |
| 3月 | 0.098 | 0.031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59 | 0.052 |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茲通告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胡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詩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 | |
|-----------------------|--------------|-----------|
| 註冊辦事處：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Cricket Square | 中國浙江省 | 香港灣仔 |
| Hutchins Drive | 杭州市江干區 | 港灣道26號 |
| P.O. Box 2681 | 環站東路588號 | 華潤大廈12樓 |
| Grand Cayman KY1-1111 | 德信集團 | 1202室 |
| Cayman Islands | | |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胡一平先生及胡詩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